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与彼尔姆交通服务学院合作协议

为发展中俄两国在职业教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瓦赛宁·叶甫盖尼·伊里奇院长为代表的“俄罗斯国家预算职业教育机构”彼尔姆交通服务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院校”），以及以黄明忠院长为代表的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院校”），在遵守两国教育法规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合作、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主题与目标

1.1 合作主题为发展双方在教育，学术及制定和落实以下普通职业教育领域合作方案：培育专家和提高教师技能，推广新技术、教学成果及项目，组织授课和实训实习活动。

1.2 合作目标主要是就以下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1) 共同为中俄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符合现代企业要求和特点、高素质双语（中文/俄语）技能型人才；
- 2) 共同打造“中俄交通工匠学堂”（彼尔姆市）和“中俄职教文化交流中心”（南昌市），实现双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材的共享、互鉴与运用；

- 3) 共同全面开拓科研新领域，加强教学模式互鉴，创新交流合作形式，发展双方伙伴关系；
- 4) 在组织师生长短期交流互访、实训实习互派及竞赛活动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二、主要合作方向

2.1 为实现合作目标，双方计划开展以下领域和形式的合作：

2.1.1 交流职教领域各类方案的工作经验，包括根据已签订的教育协议为提高学校教职工技能而开展的补充专业培训方案以及针对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

2.1.2 依托“中俄交通工匠学堂”和“中俄职教文化交流中心”平台，组织双方师生开展交流活动，开设交通工匠班（大师班），举办专业和文化讲座；

2.1.3 组织双方师生开展实训实习活动；

2.1.4 组织双方优秀师生开展主题竞赛活动；

2.1.5 将新知识引入双方工作实践中；

2.1.6 建立先进经验交流机制，沟通最新科研、教学和生产成果；

2.1.7 开展汉语、俄语培训及其他感兴趣的学习项目等文化交流活动；

2.2 上述合作方向和合作形式清单并不详尽，经双方同意可

以扩大和补充。

三、双方义务

3.1 双方承担：

3.1.1 及时全面进行项目实施所需的法律和实际行为；

3.1.2 依法交换双方掌握的信息资源；

3.1.3 不泄露双方认定为机密的信息；

3.1.4 必要时就合作方向和形式举行会议、磋商和讨论；

3.1.5 研究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2 合作具体项目和活动及其实施期限和条款另行协商，可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形成单独的合同、计划或协议。

3.3 本协议不涉及学院的任何财务义务。合作的资金支持问题将由双方通过协商和签署单独合同解决。

3.4 在执行本协议时，双方将根据中俄现行反腐败立法，遵循反腐败原则，履行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和条款，运用方法减少和（或）消除腐败犯罪后果。

四、双方责任

4.1 本协议双方责任仅在符合中国和俄罗斯现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发生。

4.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分歧或索赔，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变更和终止程序

- 5.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5.2 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6 月 1 日失效。
- 5.3 在本协议到期前至少 1 个月，任一方没有宣布对其进行终止，则视为同期延长。
- 5.4 任一方均有权在不迟于终止日期前 2 个月通知另一方取消本协议。

六、双方地址和要素

甲方院校

乙方院校

俄罗斯国家预算职业教育机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构彼尔姆交通服务学院

地址：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俄罗斯彼尔姆边疆区彼
尔姆市伊万·佛兰柯大街 39

区双港东大街 644 支路 395 号

号 614056

院长：（签字）



院长：（签字）

